

補發（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主旨：申請補發（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說明：

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茲檢具下列文件：

（一）刊登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
（原證明書字號：_____）

（二）原污損或破損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三）最近 1 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2 張。

（四）登錄執業證明書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匯票號碼：_____）

申請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 _____

手 機：(____)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貼相片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備註：

一、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一張逕貼於本申請書，一張浮貼。

二、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均由承辦單位留存。

三、申請補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證明書應檢附說明二（一）、（三）及（四）文件；申請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證明書應檢附（二）至（四）

文件。

